

、附件 1:

中国皮革行业设计大师、杰出设计师和十佳设计师 推荐活动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践行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大师、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的目标要求，进一步激励皮革行业中具有杰出贡献和创新精神的设计师，引领皮革行业设计潮流和发展方向，受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开展皮革行业设计提升工作的委托，并根据广大设计师的建议，中国皮革协会决定举办中国皮革行业设计大师、杰出设计师和十佳设计师推荐活动（以下简称“推荐活动”）。

第二条 根据中国皮革协会第九届三次理事扩大会通过的《关于组织开展中国皮革行业设计大师、杰出设计师和十佳设计师推荐活动的议案》制定本细则。

第三条 本推荐活动原则上每年举办一次。

第四条 本推荐活动遵循自愿原则，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推荐活动结果包含（名额可空缺）：

- 1、中国皮革行业设计大师 1 名；
- 2、中国皮革行业杰出设计师 3 名；
- 3、中国皮革行业十佳设计师 10 名。

第二章 推荐活动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中国皮革协会负责统筹、组织、协调推荐活动的各项工作。

中国皮革协会设计师工作委员会负责组建推荐活动审核专家

库，随机抽取专家，组成推荐活动审核专家组，并负责具体的落地运营工作。

第七条 推荐活动审核专家库成员包括国内外从事鞋类、箱包皮具、服装服饰设计的知名学者和设计师（学者和设计师须为中国皮革协会设计师工作委员会成员），以及熟知设计行业的资深人士。

第八条 推荐活动审核专家组成员由中国皮革协会设计师工作委员会从审核专家库随机抽取，经中国皮革协会设计师工作委员会轮值主席办公会议审核后并提交中国皮革协会确认产生。审核专家组负责资格审核、答辩审核及展演终审工作。

第三章 推荐活动规则

第九条 中国皮革行业杰出设计师和十佳设计师推荐活动规则

1、申报

申报者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中国大陆籍职业鞋类、箱包皮具、皮衣裘装设计师；
- （2）自主品牌设计师、合作品牌设计师或企业优秀设计师，且创立或参与运营品牌在3年及以上；
- （3）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
- （4）其设计作品在市场上有一定认可度；
- （5）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

2、资格审核

审核专家组对提交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核，确定推荐候选人名单。中国皮革协会设计师工作委员会通知候选人准备实物作品。

实物作品须符合以下要求：

- （1）实物作品必须是申报者原创设计且首次发表的作品，不得一稿多投；

；

(2) 皮衣裘装设计师提交作品应以天然皮革、裘皮为主要面料且不得少于 50%，箱包皮具及鞋类设计师提交作品材料不限；

(3) 实物作品须是具有明显风格特征和明确市场定位的系列皮衣裘装、鞋、箱包皮具（不少于 5 件作品），既要具有独特的创意设计和市场适销性，也能反映国际、国内最新的流行趋势；

(4) 实物作品不得出现单位或个人信息

3、答辩审定

审核专家组对候选人及其实物作品进行现场答辩审核，通过主题创意、品牌形象、整体风格、时尚感、商业价值、造型美感、色彩组合、工艺技术、物料搭配、材料运用等多方面确定作品及答辩成绩，皮衣裘装作品以模特（无需妆造）展现，鞋类及箱包皮具作品以静态形式展示。

4、展演终审

审核专家组对候选人实物作品进行展演终审，并确定终审成绩。展演采取走秀形式，秀场布置及模特均免费提供。

审核专家组根据候选人终审成绩确定建议名单：

(1) 中国皮革行业十佳设计师：按照各品类终审成绩排名确定十佳设计师，原则上鞋类设计师 4 名，箱包皮具设计师 3 名，皮衣裘装设计师 3 名；

(2) 中国皮革行业杰出设计师：十佳设计师中各品类终审成绩第一名者自动成为杰出设计师。

5、批准发布

审核专家组将建议名单提交至中国皮革协会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中国皮革协会将举办现场颁证仪式，并通过中国皮革协会的官网和官微、《北京皮革》杂志（有国家出版署正式刊号），以及各时尚类、社会类纸媒、网媒及时发布最终推荐名单。

第十条 中国皮革行业设计大师推荐活动规则

1、申报

申报者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中国皮革行业杰出设计师获得者；
- (2) 中国大陆籍职业鞋类、箱包皮具、皮衣裘装设计师；
- (3) 自主品牌设计师、合作品牌设计师或企业优秀设计师，且创立或参与运营品牌在 10 年以上；
- (4) 在行业内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
- (5) 其设计作品在市场上有较高认可度；
- (6) 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

2、资格审核

审核专家组对提交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核，确定推荐候选人名单。中国皮革协会设计师工作委员会通知候选人准备实物作品。

实物作品须符合以下要求：

- (1) 实物作品必须是申报者原创设计且首次发表的作品，不得一稿多投；
- (2) 皮衣裘装设计师提交作品应以天然皮革、裘皮为主要面料且不得少于 50%，箱包皮具及鞋类设计师提交作品材料不限；
- (3) 实物作品须是具有明显风格特征和明确市场定位的系列皮衣裘装、鞋、箱包皮具（不少于 10 件作品），既要具有独特的创意设计和市场适销性，也能反映国际、国内最新的流行趋势。
- (4) 实物作品不得出现单位或个人信息。审核专家组根据候选人的终审成绩，并综合考量候选人代表作品影响力、个人及其所率团队的行业贡献力、候选人个人品行、行业口碑和社会知名度，选取最优者为中国皮革行业设计大师，此推荐名额可根据实际情况为空缺。

3、答辩审定、展演终审及批准发布流程同第九条。

第四章 工作要求及行为准则

第十一条 所有参与推荐活动的人员应严格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确保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

第十二条 审核专家组严格遵守本细则有关规定，并根据皮革行业设计师的性质及特点制定相关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和相关解释说明，认真细致地做好审核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中国皮革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